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人社函〔2024〕25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武汉市技能大师工作室 建设项目评选申报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企业：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工匠”培育计划的通知》（武政规〔2018〕37号）精神，为大力弘扬“工匠精神”，激发广大技能劳动者岗位成才热情，加快推进我市高技能人才队伍发展壮大，现就开展2024年武汉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评选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条件

按照《关于印发武汉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武人社发〔2017〕68号）文件规定的条件，优先从我市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行业中正在运行的企业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中遴选，鼓励企业重点建设人工智能和“光芯屏端网”新一代信息技术类技能大师工作室，加强新兴产业一线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平台建设。优先支持“武汉工匠”领办武汉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工作室项目申报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工作室领办人条件。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应当是

某一行业（领域）具有较强创新创造能力和社会影响力的高技能人才，具有技师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在带徒传技方面经验丰富，身体健康，能够承担工作室日常工作。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国务院特殊津贴”、“省政府特殊津贴”、“湖北省突出贡献人才”、“武汉工匠”、省市“技能大师”和“首席技师”称号；

2.具有一定的绝技绝活，掌握传统技能、民间绝技，并在积极挖掘和传承传统工艺上作出较大贡献，在省内具有较高的声誉；

3.积极开展技术技能革新，在行业内取得有一定影响的发明创造或革新成果，并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

（二）依托企业建立工作室，企业应当具备的条件：

1.有符合条件的技能大师，技能人才比较密集；

2.高度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能人才培养、评价、选拔、使用和激励政策制度；

3.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用于高技能人才培养、交流等方面的费用不低于 50%，能够为技能大师工作室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以及包括场所、设备在内的必要工作条件。

（三）依托职业院校（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立的技能大师工作室，其依托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

1.有符合条件的技能大师；

2.高度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制定了一系列推进高技能人

才队伍建设的制度措施；

3.能够为技能大师工作室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以及场地、设备等必要的工作条件。

二、评选程序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本辖区评选推荐工作，市属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行业选拔推荐工作，中央、省属在汉企业及市属大型企业自行组织评选推荐工作。武汉市技能大师工作室评选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的方式进行。各单位根据文件要求，经基层评选申报、主管部门审核、单位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申报。

各推荐单位负责对推荐项目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查，对推荐的工作室领办人要征求公安部门意见，审核党风廉政建设等“一票否决”情况说明。市技能大师工作室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推荐项目的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确定推荐项目的参评资格，并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提出拟入选项目名单，经实地考察评估、公示无异议后，由市人社局审定并发文公布。

三、申报材料

1.武汉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情况一览表；

2.武汉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表；

3.申报报告。申报技能大师工作室职业（工种）、技能大师工作室成立的必要性和现有优势、技能大师简介、技能大师工作室计划目标等；

4.申报单位高技能人才建设情况；

5.申报佐证材料。工作室领办人职业资格等级（职业技能等级）复印件（要包含照片页、等级页和职业工种页）或专业技术职务证书或企业自主评价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主要技术技能成果支撑材料；所获荣誉或奖项的复印件或旁证材料；工作室领办人征求公安部门意见材料；党风廉政建设等“一票否决”情况说明（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有关规定出具）；设立工作室的行政文件；技能大师工作室三室一场现场照片；企业执照等。

上述材料一式两份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按上述编号顺序建立目录并简单装订，避免过度装帧和修饰。纸质版申报材料应由申报单位负责审核原件，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印章，确保材料真实有效；同时提供所有申报材料的电子版。

四、工作要求

（一）严密组织评选推荐工作。各区人社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武汉市技能大师工作室推荐工作，把选拔推荐过程当作激发技能劳动者成长成才、技能报国热情的重要途径，坚持公平公正、平等择优的原则，把本区域、本行业、本单位（企业）群众公认的优秀项目推荐上来。

（二）加强培训基础能力建设。武汉市技能大师工作室与基层一线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工作密切相关，建设单位一定要高度重视、选准方向、加大投入，严格按照有关文件精神建好项目、整理好申报材料，充分发挥政策性资金辅助作用，不断提

高一线高技能人才培养能力。

（三）按时报送申报材料。各区人社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单位请于2024年6月30日前将有关申报材料报送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处，逾期申报无效。

联系人：陈民 刘谷芴 联系电话：83919079 或 83919075

邮箱：whzkc@163.com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111号市人社局514办公室

附件：1.武汉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情况一览表

2.武汉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4月7日

附件 2

武汉市技能大师工作室

申 报 表

申 报 单 位 _____

工作室职业（工种）_____

领 办 人 姓 名 _____

领办人职业技能等级_____

填 报 时 间 _____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财政局 制

年 月 日

武汉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负责人		办公电话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E-mail					传真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及资金账号							
技能大师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及职务							
从事职业(工种)					职业技能等级		
工作室地点					工作室面积		
工作室基本设施					工作室成员		

省部级获奖情况:

获奖项目名称	奖励名称	授予单位	等级	排名	角色	年度

其它获奖情况:

获奖项目名称	奖励名称	授予单位	等级	排名	角色	年度

技能大师工作 业绩、获省部 级以上奖励或 国家专利情 况、主要创新 发明等情况 (可另附页)	
---	--

申报 单位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市直(中 央驻汉)单位 意 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专家组 评审意见	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审批 意见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市财政局(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